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鸿源招标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（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） 组织的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（江苏省洪泽湖堤防管理所）（*单位名称*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HYGS-C2026-0032，洪泽湖大堤 49K+000-52K+100 段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（*项目名称*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洪泽湖大堤 49K+000-52K+100 段安全监测设施提升改造工程［标的名称］，属于建筑业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京新高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［企业名称］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 ；

2、/［标的名称］，属于/（需填入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［企业名称］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，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制、管理关系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新高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8 日

备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(2)上述“相关企业”包括：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、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；

(3)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，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；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(4)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为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